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穗建联〔2026〕8号

关于转发中施企协《关于开展2026年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 诚信企业家和诚信项目经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践行诚实守信理念，树立诚信建造品牌，共同营造良好信用环境。我会积极配合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做好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诚信企业家、诚信项目经理的相关评价工作，现将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关于开展2026年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 诚信企业家和诚信项目经理工作的通知》（中施企协字〔2026〕21号）转发给你们，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申报的企业及个人，按照文件要求于5月30日前在网上完成申报，我会作为推荐单位，将结合推荐指标数量，

严格把关，择优推荐。

特此通知。

联系部门：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 25 楼

联系人：吴志云，020-83150921，15205962116

徐晓婕，020-83270925，18520476661

附件：《关于开展 2026 年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 诚信企业家和诚信项目经理工作的通知》（中施企协字〔2026〕21 号）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印发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6〕21号

关于开展2026年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 诚信企业家和诚信项目经理工作的通知

各关联协会、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践行诚实守信理念，树立诚信建造品牌，共同营造良好信用环境，2026年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继续开展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诚信企业家和诚信项目经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条件

（一）申报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企业。

（二）申报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并且在现

任岗位连续任正职满两年。

（三）申报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

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负责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的管理负责人，并担任项目经理职务满 2 年。

二、申报时间

开始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

截止日期：2026 年 5 月 30 日

三、申报流程

申报诚信企业及个人需登录“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http://xy.cacem.com.cn/portals/>），在线完成申报材料的填写、上传和提交。

（一）申报与推荐

1. 申报企业或个人须联系推荐单位（见附件 4）获取推荐名额。
2. 副会长单位（除推荐单位）获得诚信典型企业、诚信企业家、诚信项目经理申报名额各 1 个，联系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直接报送。

（二）完善企业信用档案。申报企业或申报个人所属企业选择“单位及专家登录”入口，进入“基础信息”系统填写申报材料并提交。

（三）填写申报材料。

1. 企业申报，进入“诚信典型企业系统”填写相关信息，在线生成诚信典型企业申报书。
2. 个人申报，需重新选择“个人登录”入口，进入“诚信企业家系统”或“诚信项目经理系统”，绑定所属企业并填写相关信息，

在线生成诚信企业家或诚信项目经理申报书。

诚信企业及个人申报书须加盖企业公章，扫描并在线提交。

(四)各推荐单位务必于6月15日前完成在线资料审核，并将申报企业或个人的推荐函报送至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四、结果发布

评估结果将在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官网进行公布，颁发统一印制的证书。

五、其他说明

(一)以上工作面向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会员企业开展。

(二)若企业同时申报诚信典型企业和诚信企业家，需先完成诚信典型企业资料填报并确保提交审核后，再进行诚信企业家资料申报工作。

(三)企业案例及个人业绩材料按照系统中的撰写要求准备，案例及业绩材料分值计入评估评价总分。

(四)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申报指南。认真学习填报要求和注意事项，避免失分。



诚信典型企业
申报指南



诚信企业家
申报指南



诚信项目经理
申报指南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永安、饶平江

电 话：010-63253476、63253429

- 附件：1. 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评估管理办法
2. 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评价管理办法
3. 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评价管理办法
4. 推荐单位名单



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大对工程建设行业诚信经营、运营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的诚信企业的激励，发挥好诚信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形成褒扬诚信的制度机制，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评估周期为一年。

第三条 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评估工作坚持综合性、导向性、激励性原则；坚持科学、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二章 评估条件

第四条 具有法人资格的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企业。

第五条 遵循以下行为准则：

- （一）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在生产经营管理、工程项目建设、市场公共活动等方面坚持诚信、恪守诚信，并取得突出成绩；
- （三）诚信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实现创新并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第六条 申报企业未发生较大（含）及以上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

第三章 评估标准

第七条 诚信典型企业评估内容包括基础信用、公共信用、工程项目成果、科技创新成果、社会贡献、信用记录、案例材料等，重点评估企业的典型性、先进性、代表性。

第八条 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评估实行评分制，满分 100 分，评估总分 80 分（含）以上的企业入选。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九条 企业申报。企业须通过信用体系建设平台如实填报申报材料，并向推荐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条 审查推荐。各推荐单位严格把关，出具推荐函，报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第十一条 评估审查。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核，按照标准组织开展评估。

第十二条 结果审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审核初审报告，对结果进行审定。

第十三条 名单公示。审定结果通过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官网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最终确定“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名单。

第十四条 被确定为“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的企业由中国

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证书、证牌，在有关媒体发布公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申报企业、推荐单位和工作人员一定要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客观评价，确保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第十六条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对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评估活动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违纪的企业和个人可建议有关单位给予处理。对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的单位，取消其三年内申报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的资格。对已经授予的，撤销其评估结果，公开通报。

第十七条 评估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均可向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投诉、举报，协会按照规定进行调查核实。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负责人从业行为，构建工程建设企业负责人信用评价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评价是指对工程建设企业负责人在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履行信用承诺的意愿、能力、行为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评价周期为一年。

第四条 诚信企业家评价是行业自律行为，遵循为企业和社会服务、非营利和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评价条件

第五条 工程建设企业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并且在现任岗位连续任正职满两年。

第六条 遵循以下行为准则：

（一）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

（二）坚持新发展理念，推行科学管理，提升现代化企业管理水平。

（三）践行实干兴业，注重通过技术创新、工程质量、品牌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提高企业竞争力。

（四）树立崇高的使命感与责任感，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履行社会义务。

（五）勇于拓展国际视野，带动企业在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中实现更好发展。

第七条 申报人所在企业无严重失信行为，未发生较大（含）及以上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个人无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

第三章 评价标准

第八条 评价内容包括：基本情况、经营管理、财务效益、社会贡献、信用记录、企业管理案例等，全面反映企业家的信用状况。

第九条 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评价实行评分制，满分 100 分，评估总分 80 分（含）以上的人员入选。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条 企业建档。所在企业在“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注册登记，填写“基础信息系统”材料，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一条 个人申报。个人须在“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的企业家评价系统中如实填报申报材料，并向推荐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审查推荐。各推荐单位严格把关，出具推荐函，报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第十三条 核查评价。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核，按照标准进行评价。

第十四条 结果审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审核初审报告，对结果进行审定。

第十五条 名单公示。审定结果通过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官网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最终确定“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名单。

第十六条 结果发布。被确定为“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的个人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证书，并在有关媒体发布公告。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个人确定为“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后，即进入动态管理阶段。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对诚信企业家信用状况进行动态跟踪。在动态监管过程中，一旦发现有影响信用程度的重大变化，作撤销“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处理；个人完成信用修复后，重新核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申报人及所在企业、推荐单位和工作人员一定要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客观评价，确保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第十九条 协会对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个人可建议有关单位给予处理。对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的企业和个人，取消其三年内申报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的资格。对已经授予的，撤销其评估结果，公开通报。

第二十条 评估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均可向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投诉、举报，协会按照规定进行调查核实。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项目负责人从业行为，构建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评价是指对工程建设企业项目负责人在工程管理活动中履行信用承诺的意愿、能力、行为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评价周期为一年。

第四条 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评价是行业自律行为，遵循为企业和社会服务、非营利和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评价条件

第五条 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在注册有效期内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或授权，担任项目经理职务满 2 年（含）以上。

第六条 遵循以下行为准则：

（一）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重视质量安全管理，坚持节能环保，推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注重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三) 科学管理工程项目，既注重经济效益又注重社会效益。

(四) 倡导公平竞争，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切实保障劳动者福利待遇，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第七条 申报人所在企业无严重失信行为，承担的工程项目无较大（含）以上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项目及个人无严重失信行为。

第三章 评价标准

第八条 评价内容包括职业素养、项目管理、创优创奖、科技创新、社会责任、信用记录、项目管理案例材料等内容，全面反映项目经理信用状况。

第九条 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评价实行评分制，满分 100 分，评估总分 80 分（含）以上的人员入选。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条 企业建档。所在企业在“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注册登记，填写“基础信息系统”材料，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一条 个人申报。个人须在“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的项目经理评价系统中如实填报申报材料，并向推荐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审查推荐。各推荐单位严格把关，出具推荐函，报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第十三条 核查评价。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核，按照标准进行评价。

第十四条 结果审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审核初审报告，对结果进行审定。

第十五条 名单公示。审定结果通过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官网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最终确定“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名单。

第十六条 结果发布。被确定为“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的个人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证书，并在有关媒体发布公告。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个人确定为“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后，即进入动态管理阶段。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对诚信项目经理信用状况进行动态跟踪。在动态监管过程中，一旦发现有影响信用程度的重大变化，作撤销“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处理；个人完成信用修复后，重新核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申报人及所在单位、推荐单位和工作人员一定要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客观评价，确保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第十九条 协会对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个人可建议有关单位给予处理。对弄

虚作假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的企业和个人，取消其三年内申报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的资格。对已经授予的，撤销其评估结果，公开通报。

第二十条 评估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均可向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投诉、举报，协会按照规定进行调查核实。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推荐单位名称

序号	推荐单位名称
1	安徽省建筑业协会
2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3	重庆市建筑业协会
4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
5	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
6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7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8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9	广西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协会
10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11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
12	海南省建筑业协会
13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14	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
15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
16	湖北省建筑业协会

序号	推荐单位名称
17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18	吉林省建筑业协会
19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20	江西省建筑业协会
21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
22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23	青海省建筑业协会
24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
25	山西省建筑业协会
26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27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28	上海市市政公路行业协会
29	四川省建筑业协会
30	天津市建筑业协会
31	天津市市政公路行业协会
32	西藏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3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3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业协会
35	云南省建筑业协会

序号	推荐单位名称
36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
37	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38	中国安装协会
39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40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1	中国化工建设企业协会
42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4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5	中国建筑业协会核工业建设分会
46	中国建筑业协会石化建设分会
4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8	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
49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
50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
51	中国疏浚协会
52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53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5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推荐单位名称
5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6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
57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5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